

**2022 年度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以及有关城镇化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县村镇规划管理工作，审查和报批各乡镇的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综合协调中心村建设。

（三）承担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造价和标准定额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经济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招标投标、工程交易、有形市场、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统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管理。

（五）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行业管理工作。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机械产品的检测和管理。

（七）负责编制全县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大型项

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年度重点工程目计划及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规划选址、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八）负责全县建设系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和应用工作；推进新建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业产品备案工作。

（九）负责全县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和行业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纳入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9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8,505.3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9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2,652.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1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40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40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7,400.92	总计	62	107,40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7,400.92	107,40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9	13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9	13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9	11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0	2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4	79.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2	12.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22	1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2	6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2	67.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9.00	799.00					
21103	污染防治	549.00	549.00					
2110301	大气	549.00	549.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652.67	102,652.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8.86	2,658.86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1.37	2,301.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49	357.4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88.52	1,488.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88.52	1,488.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395.30	90,395.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3.10	743.1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63.92	11,063.92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8,588.27	78,588.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10.00	8,1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10.00	8,1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91	27.91					
21301	农业农村	27.91	27.9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7.91	2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0.21	3,710.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14.00	3,61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00	2,5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4.00	1,11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1	9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1	9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7,400.92	2,608.71	104,79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9	13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9	13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9	11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0	2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4	79.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2	12.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22	1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2	6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2	67.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9.00		799.00			
21103	污染防治	549.00		549.00			
2110301	大气	549.00		549.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652.67	2,301.37	100,351.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8.86	2,301.37	357.4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1.37	2,301.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49		357.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88.52		1,488.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88.52		1,488.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395.30		90,395.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3.10		743.1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63.92		11,063.92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8,588.27		78,588.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10.00		8,1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10.00		8,1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91		27.91			
21301	农业农村	27.91		27.9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7.91		2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0.21	96.21	3,61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14.00		3,61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00		2,5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4.00		1,11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1	9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1	9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9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8,505.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79	131.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34	79.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99.00	799.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2,652.67	4,147.37	98,505.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91	27.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10.21	3,71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400.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400.92	8,895.62	98,505.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400.92	总计	64	107,400.92	8,895.62	98,505.3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8,895.62	2,608.71	6,28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9	13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79	13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9	111.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0	2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4	79.3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22	12.2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22	12.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2	6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2	67.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9.00		799.00
21103	污染防治	549.00		549.00
2110301	大气	549.00		549.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50.00		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47.37	2,301.37	1,84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8.86	2,301.37	357.49
2120101	行政运行	2,301.37	2,301.3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49		357.4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88.52		1,488.5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88.52		1,488.52
213	农林水支出	27.91		27.91
21301	农业农村	27.91		27.9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7.91		2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0.21	96.21	3,61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14.00		3,614.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00		2,5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4.00		1,11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1	9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1	9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7.35	30201	办公费	12.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6.51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6.8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1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63	30207	邮电费	0.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6	30211	差旅费	0.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6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65.87	公用经费合计					4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505.30	98,505.30		98,50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505.30	98,505.30		98,505.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395.30	90,395.30		90,395.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3.10	743.10		743.1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063.92	11,063.92		11,063.92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8,588.27	78,588.27		78,588.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10.00	8,110.00		8,1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110.00	8,110.00		8,1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7		2.77		2.77		2.77		2.77		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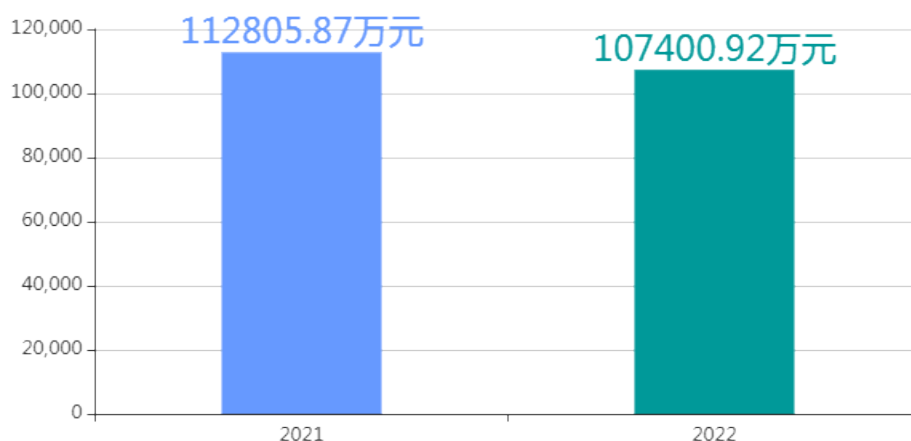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7,400.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04.95 万元，下降 4.79%。主要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棚户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市政设施管护等支出均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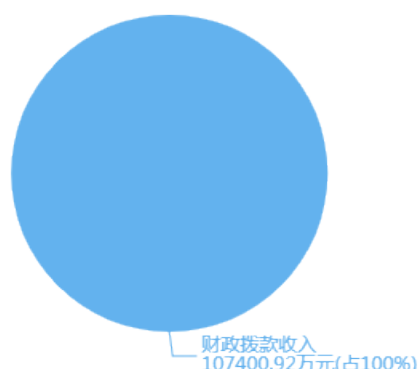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7,40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00.9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7,400.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404.95 万元,下降 4.79%。主要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棚户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市政设施管护等收入均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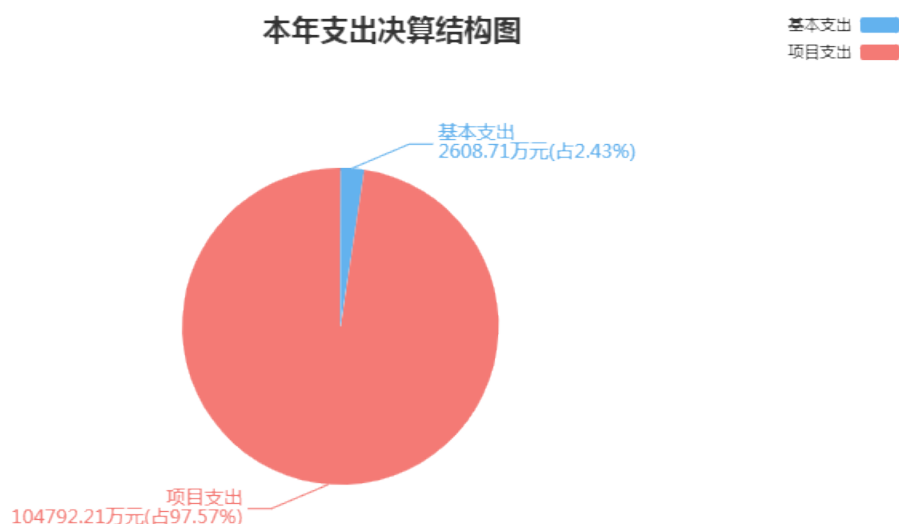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7,40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8.71 万元,占 2.43%;项目支出 104,792.21 万元,占 97.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08.7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7.42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退休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104,792.2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357.53 万元，下降 4.86%。主要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棚户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市政设施管护等支出均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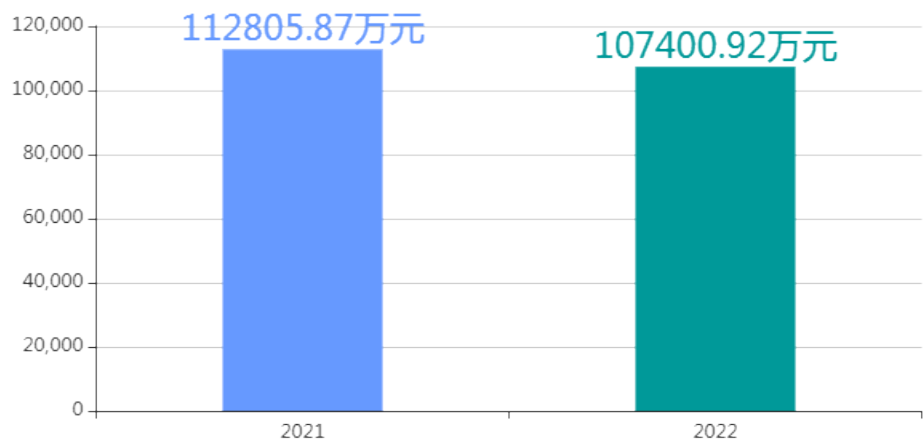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7,400.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04.95 万元，下降 4.79%。主要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棚户区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市政设施管护

等收支均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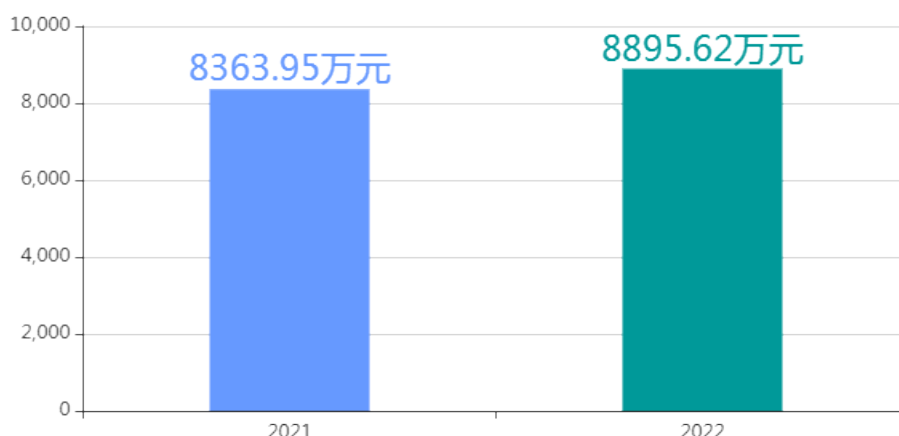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1.67 万元，增长 6.36%。主要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市政设施管护、路灯电费、旱厕改造管护、供暖补贴及供暖配套费等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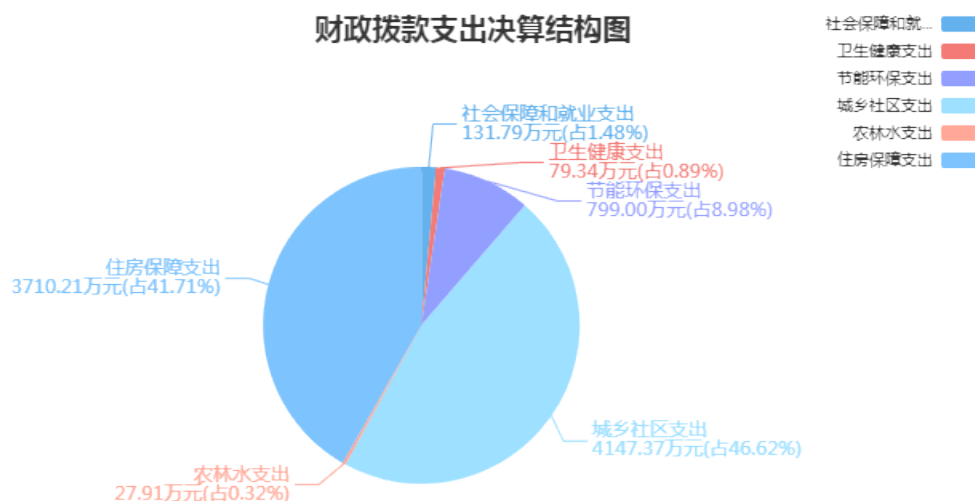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5.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79 万元，占 1.48%；卫生健康（类）支出 79.34 万元，占 0.89%；节能环保（类）支出 799 万元，占 8.98%；城乡社区（类）支出 4,147.37 万元，占 46.62%；农林水（类）支出 27.91 万元，占 0.32%；住房保障（类）支出 3,710.21 万元，占 41.7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7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相比年初预算增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用于了本年单位开展的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清洁取暖改造、市政设施管护、供暖补贴及供暖配套费等工作。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部分养老保险费从功能科目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列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97 万元为平邑县住房保障中心的年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本年度发生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一次性

经济补助。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部分行政单位医疗保险从功能科目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列支。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开展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用于清洁取暖改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污水处理运维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分人员工资及保险支出从功能科目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列支。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正常拨付市政划转人员经费及日常业务经费，确保城乡建设业务平稳运转。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8.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市政设施管护、路灯电费、旱厕改造管护、供暖补贴及供暖配套费等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2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棚户区改造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部分住房公积金从功能科目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中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08.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65.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8,505.3 万元，本年支出 98,505.3 万元，年

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平邑县排水方涵工程、供暖配套费及供暖补贴、重点市政工程、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等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市政设施管护、路灯电费及路灯合同能源服务费、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等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88.2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 2016、2017 棚户区改造及兴蒙社区政府购买服务还本付息及棚户区改造工程款。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用于供暖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保险费用、加油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74 万元，下降 18.52%，主要原因是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因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大力压减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和办公运行经费，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必要的支出方面，争创节约型机关，严格实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制度，在保障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6.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6.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作业工作用车、城市应急防汛及工地检查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4,792.21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危房改造”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14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6 个项目中，2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运转补助经费”，“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危房改造”，“供暖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污水处理厂运维费”等 2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运转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4 万元，执行数为 2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市政公司划转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二是确保了单位的正常稳定运转。

2.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全部用于人员和办公场所必要的费用；二是保障了城乡建设事业平稳运转，从而更好地为建设单位服务。

3. 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00 万元，执行数为 1,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实际实施危房改造 429 户、抗震改造 22 户；二是重建、修缮加固（抗震）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解决低收入人群农户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满足最基本住房需要；三是提升受益群众生活幸福感。

4. 供暖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69 万元，执行数为 8,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县城集中供暖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

保障县城 292 万平方米居民供暖用暖,让全县居民过一个温暖、祥和的冬季,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

5. 污水处理厂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66 万元,执行数为 1,4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共处理污水 1876 万吨,县城污水收集率达到 95%以,出水达标率 100%; 二是全年规范化处置污泥 3600 吨,尾水湿地提升改造项目基本完成。

6. 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612.2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实现了 14 个镇街全部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厕具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 二是计划完成了 336 户农村旱厕改造,实现农村改厕、公厕后续管护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7. 2022 年棚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51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 2022 年棚改项目大致完成拆迁户数 310 户,拆迁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 二是完成 33 栋楼的主体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

8. 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自

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70 万元，执行数为 2,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小区正常维修跟踪，原有棚户区完成拆迁上楼；二是保证了项目所含的各项工程的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等后续工作。

9. 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61.2 万元，执行数为 3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了小区正常维修跟踪，原有棚户区拆迁上楼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10.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1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发放了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一次性补助；二是有效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权益，提升退休人员生活条件。

11. 平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排水防涝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7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了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及配套等方面问题；二是逐步提升了居民生活环境、幸福指数。

12. 路灯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39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拨付路灯电费确保了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了我县路灯亮灯率在 98%以上。

13. 平邑县市政供水和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实施供水和排水管网工程完成了雨污分流 10.6 公里，浚河污水管网改造 1500 米，污水管网顶管 400 米；二是新建了排水管网建设长度 1200 米（明德路北延），建设路（平成路-温凉河路）排水管网 1000 米，仲子路（浚河路-兴水河）排水管网 1200 米。

14. 市政维护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20.3 万元，执行数为 1,69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实施市政维护维修项目完成了城区内市政维护维修工作，路面修复 30000m²，人行道板更换 15000m²；二是提升了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了我县路灯亮灯率在 98%以上；三是保证了 2022 年度内市政排水设施正常平运行。

15.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职称评审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的积极性，提高行业领域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升了事业单位的工作效率。

16.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等成本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9 万元，执行数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拨付了占地补偿资金。

17. 农村清洁取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完成了 16000 户改造，改善了人居环境污染。

18. 市县保供热企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1 万元，执行数为 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加强了对居民供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了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

19.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6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工程的建设有效削减了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的污染物质。

20. 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36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养护，保障了污水处理设备满负荷运行，使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21. 重点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54 万元，执行数为 4,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建了市政道路 2 条，完成了道路总长 0.8 公里；二是提升了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了我县路灯亮灯率在 98%以上。

22. 平邑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颛臾三、四村片区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拆迁户数 50 户，拆迁人口 450 人；二是项目综合容积率达到 2.3，小区绿化率达到 25%以上。

23. 自来水厂水资源税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缴纳了水资源税。

24. 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安装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65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北城区、东城区、高铁站完成供水能力，很好的完成了年度供水目标。

25. 平邑县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00 万元，执行数为 47,98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城中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完成了拆迁户数 310 户；二是新建管网 27700 米，路灯 180 盏。

26. 平邑县蒙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686.3 万元，执行数为 17,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拆迁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二是完成了新建 6 栋住宅楼。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

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供暖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2	危房改造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	优
3	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5.5	良
4	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5.25	优
5	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2	优
6	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0	优
7	运转补助经费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8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9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6	优
10	重点工程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4	优

11	市政维护维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6	优
12	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6	优
13	市县保供热企业补助资金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14	平邑县蒙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4	优
15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工程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3	优
16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2	优
17	路灯电费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8	优
18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等成本支出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19	平邑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颛臾三、四村片区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1	优
20	平邑县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9.6	优
21	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89	良
22	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安装工程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6.5	优
23	自来水厂水资源税补贴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1	优
24	平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排水防涝设施）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1	优

25	2022 年棚改项目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92	优
26	平邑县市政供水和排水管网工程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120	1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充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保障城乡建设平稳运转，服务全县建设行业。			补充城乡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保障了城乡建设平稳运转，更好地服务了全县建设行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完成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完成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建设运行补助总额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建设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2.2	612.2	110	10	17.97%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2.2	612.2	110	-	17.9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4个镇街全部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厕具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计划完成336户农村旱厕改造。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农村改厕、公厕后续管护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通过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实现了14个镇街全部建立健全后续管护服务站，厕具维修、粪污抽运队伍正常运转。完成了336户农村旱厕改造。实现农村改厕、公厕后续管护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提升了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改厕数量	336户	336户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粪污抽运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改厕造价	1000元/户	1000元/户	10	10	
			农村厕所改造及后续管护总成本	≤612.2万元	612.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粪源性疾病传播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厕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厕后续管护机制	持续健全	持续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厕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棚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1	4051	2500	10	61.71%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51	4051	2500	—	61.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拆迁户数310户，拆迁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完成33栋楼的主体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新建管网27700米，路灯180盏。项目综合容积率达到2.3，小区绿化率达到25%以上。			通过开展2022年棚改项目大致完成拆迁户数310户，拆迁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完成33栋楼的主体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计划安置户数	2362户	1856户	10	6	财政资金紧张，计划安置户数未能完成，下一步加紧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棚改项目年度投资成本	≤4051万元	25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消耗下降情况	下降	下降	10	10	
			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情况	减少耗能25%	减少耗能2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2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邑县城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50000	47987.05	10	95.97%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50000	47987.05	—	95.9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拆迁户数310户，拆迁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完成33栋楼的主体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新建管网27700米，路灯180盏；项目综合容积率达到2.3，小区绿化率达到25%以上。			通过城中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完成了拆迁户数310户，新建管网27700米，路灯180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住宅数量	33栋	33栋	5	5	
			拆迁户数	310户	310户	5	5	
			新建管网长度	27700米	27700米	5	5	
			新建路灯数量	180盏	180盏	5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建筑平方造价	≤5000元/㎡	5000元/㎡	5	5	
			棚户区改造总成本	≤50000万元	47987.05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运营期年收入	建设期未实现，本年不考核	建设期未实现，本年不考核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垃圾处置、雨污分流情况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5	5	
			小区绿化率	≥25%	2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村民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99.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0	2770	2343	10	85%	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0	2770	2343	-	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小区正常维修跟踪，原有棚户区完成拆迁上楼，保证项目所含的各项工程的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等后续工作。			小区正常维修跟踪，原有棚户区完成拆迁上楼，保证了项目所含的各项工程的结算、审计、工程款支付等后续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拆迁整理土地面积	1000亩	50亩	10	0.5	因回迁后原有住房尚未完成拆除，导致土地整理未完成；下一步督促柏林镇政府推进拆迁工作。
		质量指标	小区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小区维修跟踪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小区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5	
			工程结算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	≥20%	20%	5	5	
			人均用水成本下降率	≥30%	30%	5	5	
			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总成本	≤2770万元	234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面积	853亩	853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情况	减少耗能25%	减少耗能2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居住使用时间	50年	5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村民满意度	100%	10	10	10	
总分			89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兴蒙社区棚户区改造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1.2	661.2	330	10	49.91%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1.2	661.2	330	-	49.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小区正常维修跟踪，稳步推进原有棚户区拆迁上楼工作。			通过项目开展，实现了小区正常维修跟踪，原有棚户区拆迁上楼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迁整理土地面积	1000亩	50亩	10	0.5	因回迁后原有住房尚未完成拆除，导致土地整理未完成；督促柏林镇政府推进拆迁工作
		质量指标	小区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小区维修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小区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5	
			工程结算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均用电成本下降率	≥20%	20%	5	5	
	人均用水成本下降率		≥30%	30%	5	5		
	棚户区改造成本		≤661.2万元	3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土地面积	853亩	853亩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提升情况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情况	减少耗能25%	减少耗能2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区持续居住使用时间	50年	50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改村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5.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2.22	10	24.44%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2.22	—	24.4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一次性补助，保障退休人员基本权益，提升退休人员生活条件。			及时发放了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一次性补助，有效保障退休人员基本权益，提升退休人员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退休人员人数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政策标准符合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退休一次性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退休一次性补助金额	≤50万元	12.2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幸福感	提高	提高	10	10	
			复核条件退休人员退休政策享受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改善情况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2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排水防涝设施）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76.73	10	10%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76.73	—	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城镇老旧小区排水防涝设施进行改造，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及配套等方面问题，逐步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幸福指数。			完成对老旧小区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作，改善了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及配套等方面问题，逐步提升了居民生活环境、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30栋	30栋	10	10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排水防涝设施施工成本	≤5000万元	476.7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堵塞、水涝事件发生率	≤2%	0%	5	5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指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改造小区整体环境提升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旧小区设施改造可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小区住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94.65	10	78.9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94.65	—	78.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交纳路灯电费，保证我县路灯亮灯率在98%以上，提升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			通过及时拨付路灯电费，保证了我县路灯亮灯率在98%以上，确保了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县路灯亮灯数量比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LED路灯亮灯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县亮灯及时率	≥98%	98%	15	15	
		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成本	≤500万元	394.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覆盖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光污染情况	0污染	0污染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车辆出行安全情况	持续保证	持续保证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邑县市政供水和排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雨污分流完成10.6公里，浚河污水管网改造1500米，污水管网顶管400米，新建排水管网建设长度1200米（明德路北延），建设路（平成路-温凉河路）排水管网1000米，仲子路（浚河路-兴水河）排水管网1200米。			通过实施供水和排水管网工程完成了雨污分流10.6公里，浚河污水管网改造1500米，污水管网顶管400米，新建了排水管网建设长度1200米（明德路北延），建设路（平成路-温凉河路）排水管网1000米，仲子路（浚河路-兴水河）排水管网1200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雨污分流长度	10.6公里	10.6公里	10	10		
			新建排水管网建设长度	3400米	3400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市政供水和排水管网工程成本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投资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供水和排水管网设计	优化	优化	7	7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改善情况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环境污染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区域城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维护维修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0.3	2320.3	1691.48	10	72.9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0.3	2320.3	1691.48	-	72.9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区内市政维护维修工作，路面修复30000㎡，人行道板更换15000㎡。提升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我县路灯亮灯率在98%以上，保证2022年度内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通过实施市政维护维修项目完成了城区内市政维护维修工作，路面修复30000㎡，人行道板更换15000㎡。提升了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了我县路灯亮灯率在98%以上，保证了2022年度内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路面修复面积	30000㎡	31000㎡	10	10	
			人行道板更换面积	15000㎡	16000㎡	5	5	
		质量指标	维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全县亮灯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路面维护维修工期	10个月	10个月	5	5	
		成本指标	市政维维修总成本	≤2320.3万元	1691.4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约效益金额	500万元	458万元	7	6	年初指标值为预估有所偏差，下一步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覆盖率	≥99%	100%	7	7	
			居民出行安全情况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便捷情况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政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职称评审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的积极性，提高行业领域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升事业单位的工作效率。			通过职称评审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的积极性，提高行业领域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升了事业单位的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初级职称评审人数	74人	74人	5	5	
			中级职称评审人数	267人	173人	10	6	未达到预估报名人数，未来提高工作人员预判能力。
		质量指标	初级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中级评审通过率	≤65%	≤65%	5	5	
		时效指标	初级职称评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5	5	
			中级职称评审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5	5	
		成本指标	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100元/人次	100元/人次	5	5	
			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	160元/人次	160元/人次	5	5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支出总成本	≤4万元	4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技术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建筑工程领域从业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等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9	43.9	4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	43.9	43.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拨付占地补偿资金，保障征收对象基本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及时拨付了占地补偿资金，保障征收对象基本权益，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征收补偿数量	3家	3家	10	10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征收补偿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征收成本	≤43.9万元	43.9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征收对象基本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商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征收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阳县蒙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86.3	42686.3	17800	10	41.7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686.3	42686.3	17800	-	41.7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拆迁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完成新建6栋楼住宅，提高城镇化水平。			完成了拆迁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完成了新建6栋住宅楼，进一步提高了城镇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住宅数量	6栋	6栋	10	10	
			新建雨水配套管网长度	≥13860米	13860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建筑平方造价	≤5000元/㎡	5000元/㎡	5	5	
			棚户区改造总成本	≤42686.3万元	178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垃圾处置、雨污分流情况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10	10	
			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4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1292.1	10	58.73%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1292.1	—	58.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6000户改造任务，改善大气环境。			通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完成了16000户改造，改善了人居环境污染。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数量	14078户	16000户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抽查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工作进度执行情况	按节点完成	2023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总成本	≤2200万元	1292.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每户节约燃煤费	1500元/户	1500元/户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清洁取暖改造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清洁取暖改造对象使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114	10	79.5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114	—	79.5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计划新增六类重点对象268户拆除重建、修缮加固（抗震）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达到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的基本要求，让人民群众有安全住房居住，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2022年度全年实际实施危房改造429户、抗震改造22户，重建、修缮加固（抗震）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保障民生，低收入人群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满足最基本住房需要，提升受益群众生活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268户	429户	5	5	
			低收入人群抗震加固改造户数	22户	22户	5	5	
		质量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抗震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当年竣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拆除重建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2.8万元/户	3.0858万元/户	10	10	
			修缮加固危房改造补助最高标准	1.2万元/户	1.2万元/户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危房改造受益对象人口数量	≥322人	780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低收入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生产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2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98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管网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69	8569	85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69	8569	85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加强对居民供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县城集中供暖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保障县城 292 万平米居民供暖用暖，让全县居民过一个温暖、祥和的冬季，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			通过管网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对居民供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了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县城集中供暖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保障了县城 292 万平米居民供暖用暖，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92万平方米	292万平方米	10	10	
			管网建设总面积	100万平方米	100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供热管网辐射范围供暖率	98%	98%	10	10	
			供暖温度合格率	99%	99%	5	5	
		时效指标	供暖二级站启动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管网配套费及居民供暖补贴支出成本	≤8569万元	856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居民供暖支出	每平米 3.5 元	每平米 3.5 元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用暖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4	4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量	175 吨	175 吨	4	4	
			氮氧化物减排量	21 吨	21 吨	4	4	
			供热煤耗下降率	≥3%	3%	4	4	
			供电煤耗下降率	≥3%	3%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暖体系建设保障情况	持续完善	持续完善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暖居民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县保供热企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	361	36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	361	36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居民供暖扶持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加强对居民供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			切实加强了对居民供暖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了居民供暖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292万平方米	292万平方米	10	10	
			管网建设总面积	100万平方米	100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达标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供暖二级站启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供热补助资金	≤361万元	36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用暖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供热管网辐射范围供暖率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供暖水平情况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工程			主管部门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	736	200	10	27.17%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6	736	200	—	27.1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工程的建设可以有效削减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的污染物质, 消减COD91.25吨/年、氨氮27.36吨/年。			本工程的建设有效削减了平邑县东城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中的污染物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消减氨氮量	27.36吨/年	27.36吨/年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736万元	2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污水污染物清除情况	有效清除	有效清除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沿河流域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36	13036	30	10	0.23%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36	13036	30	-	0.2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预计增加污水处理量730万吨，削减COD 110吨， 削减氨氮10.57吨 削减总磷1.5吨、总氮60.78吨,加大对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养护，保障污水处理设备满负荷运行，使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力争污水处理达标率100%。			2022年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养护，保障了污水处理设备满负荷运行，使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增加污水处理量	730万吨	730万吨	10	10	
			削减COD	110吨	110吨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实施成本	≤13036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污水污染物清除情况	有效清除	有效清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6	1966	1425.5	10	72.51%	7.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6	1966	1425.5	—	72.5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泥处置方式走向规范化，尾水湿地提升改造后水质净化功能得到提高，绿化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泥处置方式走向规范化；尾水湿地提升改造后水质净化功能得到进一步提高，绿化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污水处理量	2190万吨	1876万吨	10	9	污水处理能力待改进，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污水处理功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年污泥处理量	3600 吨	3700吨	10	10	
		质量指标	水处理排放标准	一级 A	一级A	5	5	
			水处理排放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污泥处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单价	0.771元/吨	0.771元/吨	5	5	
			污泥处理单价	340元/吨	340元/吨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年污水处理收入	1688 万元	1446万元	10	9	污水处理能力待改进，下一步将持续完善污水处理功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氨氮排放减少量	21.15吨	22.6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浚河流域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5.2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转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234	2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	234	2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充运转经费，保障住建事业平稳运转和人员稳定。			运转补助经费全部到位，保障了住建事业平稳运转和人员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执行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合格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城乡建设任务执行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运转支出成本控制总额	≤234万元	23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住建事业人员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建局企业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工程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4	6754	4025	10	59.59%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54	6754	4025	—	59.5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市政道路2条，道路总长1.8公里；提升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我县路灯亮灯率在98%以上；提升北城区、东城区、高铁站供水能力，很好地完成年度供水目标。			新建了市政道路2条，完成了道路总长0.8公里；提升了路灯照明设施保障夜间过往车辆行驶和行人出行安全，保证了我县路灯亮灯率在98%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本年新建道路条数	2条	2条	5	5	
			本年新建道路条数	1.8公里	0.8公里	5	3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施工推迟，下一步加紧项目工期，保障项目尽快完工。
		质量指标	LED路灯新装亮灯率	100%	100%	10	10	
			道路质量情况	合格	合格	5	5	
			供水管网工程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新建道路工期	10个月	10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成本	≤6754万元	40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城区市场交易额增长率	≥10%	1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便捷情况	提升	提升	6	6	
			路灯覆盖率	10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雨水排放及时情况	城市内涝减少	城市内涝减少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饮用供水有效机制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政府城建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平昌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顺兴三、四村片区项目			主管部门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0800	1008.43	10	9%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	10800	1008.43	-	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拆迁户数50户，拆迁人口450人。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完成26栋楼的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280000平方米。项目综合容积率达到2.3，小区绿化率达到25%以上。			完成了拆迁户数50户，拆迁人口450人。项目综合容积率达到2.3，小区绿化率达到2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拆迁户数	50户	50户	10	10	
			新建住宅数量	26栋	26栋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投资金额	10800万元	10800万元	5	5	
			建筑平方造价	≤5000元/m²	5000元/m²	5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运营期年收入	建设期未实现，本年不考核	建设期未实现，本年不考核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垃圾处置、雨污分流情况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10	10	
			项目执行土地资源、植被破坏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实施风险防控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来水厂水资源税补贴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29	10	10%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00.29	-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缴纳水资源税，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			及时缴纳了水资源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水资源税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水资源税足额缴纳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水资源税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水资源税补贴总成本	≤1200万元	100.2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水平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来水厂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安装工程			主管部门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联系电话	0539-421123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654.07	10	65%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654.07	10	65%	6.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安装工程，提高北城区、东城区、高铁站完成供水能力。			完成自来水公司给水管网安装工程，北城区、东城区、高铁站完成供水能力进一步提升，很好的完成了年度供水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管网建设施工公里数	38公里	38公里	20	20	
		质量指标	管网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支出成本	≤1000万元	654.0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区供水水平情况	明显提高	提高城区供水水平，保证饮水健康，高效便民	10	10	
			保障居民饮水健康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饮用供水有效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6.5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平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平邑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发了《2022 年平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平住建发〔2022〕1 号）文件，严格按照政策程序要求，有序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22 年省、市下达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 396 户，抗震加固改造 22 户，补助资金 1114 万元。我局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全年实际完成改造 451 户，整体完成率 107.9%，其中农村危房改造 429 户，完成率 108.3%；抗震加固 22 户，完成率 100%，补助资金 1114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拨付率 100%，超额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推进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成绩显著。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决策

1. 立项依据：依据省、市住建、财政、民政、乡村振兴四部门下发的《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2022 年平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包括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实施改造予以

保障。农村危房改造由农户本人自愿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审批，且申报条件及材料真实可靠。按照省市要求，所有危改对象在镇村两级比对，再经县扶贫局、民政局比对盖章确认，方可最终确认，符合项目规范性要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坚持“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积极支持帮扶，实行多渠道筹措”的原则，具有可行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规范。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依据政策实施，项目政策范围人群，项目指标明确，细化量化明确，绩效指标与任务相符。2021 年经各镇（街）摸底，我县上报市局农村危房改造 268 户、抗震改造 22 户的需求计划；2022 年初按省市调整计划，我县调整危房改造需求计划至 396 户，抗震改造 22 户。2021 年上报农村低收入群体对象危房改造 268 户、抗震改造 22 户，危房改造项目 610.2 万元的绩效申报；调整后随调危房改造 396 户、抗震改造 22 户，危房改造项目 1114 万元的绩效申报。绩效目标合理，依据政策实施，项目政策范围人群，项目指标明确，细化量化明确，超额完成任务，超计划绩效指标。

3. 资金投入：

2021 年上报农村低收入群体对象危房改造 268 户、抗震改造 22 户，危房改造项目预算 610.2 万元。计划调整后危房改造 396 户、抗震改造 22 户项目预算投入至 1114 万元。各镇街资金分配随改造户数调整。项目预算紧跟项目计划，财政预算编制标准规范合理，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

4. 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由住建局提交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上级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拨付至农户“一本通”（公户）账户。危房改造（抗震）补助资金共计 111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114/1114*100%=100%；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114/1114*100%=100%。

5. 组织实施：危房改造按“农户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镇（街）审核、县级审批工作程序，流程实施”，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人员和各镇（街）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到危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当即告知施工队和危改户，提出处理建议督促整改。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按照“镇（街）初验合格-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共同竣工验收”的工作模式实地验收。对于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修缮不到位的一律不予通过，整改合格后予以验收。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制度执行有力，收支手续完备财务凭证，危房改造档案规范完备。

（三）产出

6. 产出数量：2022 年省、市下达任务由危房改造任务 268 户，抗震加固改造 22 户调整后危房改造任务 396 户，抗震加固改造 22 户，全年实际完成危房改造 429 户，完成率 108.3%；抗震加固 22 户，完成率 100%，整体完成 451 户，

完成率 107.89%。

危房改造户数完成率 = (实际完成改造户数 / 计划完成改造户数) $\times 100\% = 429 / 396 \times 100\% = 107.89\%$;

农房抗震改造户数完成率 = (实际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 计划完成改造户数) $\times 100\% = 22 / 22 \times 100\% = 100.00\%$ 。

7. 产出质量：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在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检查次数不少于 3 次，并现场填写质量检查表，经检查人员、危改农户、施工方 3 方签字确认后，拍照上传至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全年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镇（街）人员共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 451 户、检查次数 1200 余次，确保了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可靠。2022 年度危房改造 429 户，验收合格 429 户；抗震加固 22 户，验收合格 22 户。

危房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改造户数 / 验收合格户数) $\times 100\% = 429 / 429 \times 100\% = 100\%$;

抗震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抗震改造户数 / 验收合格户数) $\times 100\% = 22 / 22 \times 100\% = 100.00\%$ 。

8. 产出实效：2022 年度危房改造 396 户、抗震改造 22 户，均未当年开工年底竣工并验收，补助资金 1114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资金拨付率 100%，进度报表及时准确。

9. 产出成本：危房改造项目完全按照方案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执行，成本可控、科学有效；因地制宜选择改造方式，节约成本。我省危房改造资金为补助类，不是全托底补助，总体成本控制有效，不超绩效预算，农户改造严格执行方案

规定面积，合理控制建设成本，没有增加农户负担现象。

效益

1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方面。合理选择改造方式和面积控制有效的降低了受益对象的建房支出成本，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同时，带动了当地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促进了金融、运输、装修、家电等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拉动社会资金投入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危房改造工作，切实解决了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等其他脱贫户的居住安全问题，改善了居住条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完成后具有可持续性，改造后房屋安全稳固，拆除重建的保持安全期限大于 30 年、维修加固的大于 15 年；人居生活、生产环境得到了改善提升。改造政策保持 5 年过渡期（十四五期间），能充分发挥政策优越性、延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并建立保障机制。改造后的农房质量符合安全入住标准，农户均已入住，不存在低效运转或闲置浪费的情况。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一律拆除。

长期目标方面。我县对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B 级住房实施动态监测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动态新增危房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住房安全。

满意度方面。危房改造受益人群经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回复，均为非常满意和满意，群众满意度 $\geq 99\%$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已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自评分为“98分”，自评级别为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